

证券代码：600410

证券简称：华胜天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海霞、刘勇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景伟鹏接替刘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海霞和景伟鹏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独立性及诚信记录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景伟鹏，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多份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景伟鹏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

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(三) 独立性

景伟鹏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